

附件 2

《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，强化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，生态环境部研究起草了《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（一）背景与必要性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“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”，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”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要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，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，推动“一证式”管理，完成改革任务阶段性目标，建立起完善有力的制度体系，并实现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。为进一步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提升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，完善证后监管机制，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《计划》，为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(二) 起草过程

2021年9月，生态环境部组织部评估中心成立编制组，全面梳理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，针对问题进行原因分析，研究编制方案。

2021年10月，编制组针对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以来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夯实排污许可证质量、巩固全覆盖成果、强化部门间联动、做好支撑保障四方面12项工作措施。期间先后四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《计划》草案。广泛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部内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意见，修改形成《计划》送审稿，并提交部长专题会审议，修改完善形成《计划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编制原则与思路

(一) 编制原则

《计划》紧紧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中心目标，着力构建源头把控、过程管理、全流程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。在具体工作内容方面，《计划》提出了夯实排污许可证质量、巩固全覆盖成果、强化部门间联动、做好支撑保障四方面的任务。

(二) 基本思路

《计划》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对排污许可证申请、核发、证后管理、监管执法的全流程进行系统梳理，总结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进一步从排污单位、技术机构、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平台建设、宣贯培训等多角度、多维度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，提出对应的对策措施，并将目标分解为可操作、可实施、可考核的具体工作措施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计划》主要包括六部分，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，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部分分别从夯实排污许可证质量、巩固全覆盖成果、强化部门间联动、做好支撑保障四个方面提出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的 12 项重点工作，第六部分是附表，详细列明了 40 项具体工作措施，并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。

四、有关情况说明

在编制过程中，已征求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、32 个省（区、市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生态环境厅（局）意见，共计收到反馈意见 139 条，其中采纳或原则采纳 135 条，未采纳 4 条，未采纳的 4 条意见主要提出删除问题清单移送、现场核查等具体要求内容。